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五常市2022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五常市 2022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五常市 2022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供应商为(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25__人,营业收入为_46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27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(盖章 过事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期: 2022年8月17日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承诺:

我单位为小型企业,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全称(盖章): 辽宁科生生物(学制品有限公司

法人(盖章/签字):

日 期: 2022年8月17日